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 真：02-2787-8397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聿楨 02-2787-8351
電子郵件信箱：ycchen@fda.gov.tw

10441
台北市林森北路119巷52號3F

受文者：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2001004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1份

主旨：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以部授食字第1052000998號令訂定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發布令附件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下載。

正本：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法規會



部長蔣丙煌

105年5月17日
收文第 6243 號

裝

訂

線